

关于 2016 年元旦节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通知，交易保证金比率和涨跌停限制调整如下。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

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结算时起，将铁矿石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调整至 11%和 13%；将聚丙烯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调整至 7%和 9%；其他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维持不变。

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恢复交易后，自各品种持仓量最大的两个合约未同时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铁矿石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8%和 10%；聚丙烯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5%和 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各期货交易所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和各品种涨跌停幅度：[2016 中秋节保证金调整_20161229](#)